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10號

原告 甲○○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乙○○年滿18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乙○○之扶養費新臺幣10,000元。如一期遲誤未履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乙○○年滿18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乙○○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30,000元。復於民國114年3月20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乙○○年滿18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乙○○之扶養費新臺幣10,000元。上開聲明之變更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縮減，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110年10月1日結婚，育有未成年
06 子女乙○○，被告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
07 定，兩造已分居，原有協議離婚，但被告失蹤至今。爰依民
08 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又兩造
09 所生未成年子女現與原告同住，為此併請求酌定對於兩造所
10 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原告任之，被告應按
11 月給付扶養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按夫妻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 個月確定
15 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對於第1052條第1 項第10款之
16 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1 年，或自其情事發
17 生後已逾5 年者，不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10
18 款、第1054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故意犯罪，遭判處6 月
19 以上有期徒刑確定等情，經原告提出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7
20 號刑事裁定為證，是堪採信；又被告於112年12月25日經本
21 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8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
22 12年10月20日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處
23 有期徒刑1年4月，均因被告未上訴而確定，原告於1年內之1
24 13年9月13日提起本件離婚訴訟，有本院收狀戳章可憑，核
25 其情狀未逾民法第1054條所規定之除斥期間。從而，原告依
26 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10款規定請求判准與被告離婚，於法
27 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28 四、復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29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
30 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
31 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 項定有明

01 文。又法院決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應以
02 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為原則，尤應注意：一、子女之年齡、性
03 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04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
05 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
06 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同法第
07 1055條之1 亦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
08 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
09 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 條第1 項亦有明文。
10 本院函請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進行訪視，報告略
11 以：自113年2月被告離家後，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為原
12 告，被告目前無實際參與未成年子女的生活，且自113年8月
13 起，對未成年子女不聞不問，由原告單獨行使親權並未不
14 宜，惟未訪視到被告，請法院參酌其他證據後自行決定等
15 情，有訪視調查表1份附卷可佐。揆諸上開規定，被告經判
16 處有期徒刑後逕自離家，失去聯繫，棄未成年子女不顧，顯
17 然無意願亦無能力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原告
18 現為主要照顧者，與未成年子女依附關係佳，具親職能力與
19 意願，依對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原則，爰酌定兩造所生未
20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另未成年子
21 女年僅2歲，無法清楚表達自身想法，爰不另命未成年子女
22 到庭表意，附此敘明。

23 五、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
24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25 響，民法第1084條第2 項、第1116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又
26 離婚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立於同一順位而
27 按其資力負扶養義務，亦即父母因離婚不能任親權人時，未
28 任親權一方之扶養義務不能免除。若父母約定由一方負扶養
29 義務時，僅為父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該約定並不因此免除
30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費用負擔之外部義務（最高法院
31 96年度臺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扶養之程度，應按

01 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
02 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03 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
04 定。又按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
05 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
06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
07 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
08 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
09 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家
10 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第2
11 項、第4項定有明文。查行政院主計處112年度臺灣地區家
12 庭收支調查報告，兩造子女現所居住之苗栗縣，每人每月平
13 均消費支出為21,017元，以此標準估算兩造子女日常生活所
14 需之扶養費用，應屬公允。又原告實際照護未成年子女，其
15 勞力成本亦非不能應予評價，斟酌兩造之經濟能力、收入、
16 未成年子女人數，原告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
17 子女之扶養費10,000元，於法亦屬有據，為有理由。另原告
18 請求給付子女扶養費部分，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
19 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
20 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為確保未成年
21 子女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
22 100條第4項之規定，爰定於每月5日前給付，並酌定自本
23 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若一期逾期履行者，其後之六期即喪失
24 期限利益，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6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
31 本，並繳納上訴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蔡旻言